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2011 年中國西南少數民族 村寨田野實務

服務機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姓名職稱：陳國寧副教授

派赴國家：中國西南地區

出國期間：100 年 7 月 25 日至 100 年 8 月 15 日

報告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摘 要

桃源行政村位於劍川縣西南部，桃源河河谷平原，距甸南鎮政府所在地 7 公里，距縣政府所在地 15 公里，平甸公路從村而過，全村緊依石寶山風景名勝區而居。轄有上桃源、中桃源、下桃源、後箐(蝙蝠洞)、明潤哨等 5 個自然村，9 個村民小組，桃源上村有 3 個村民小組，桃源中村有 1 個村民小組，桃源下村有 2 個村民小組，共有 426 戶，總人口 1813 人。2007 年底，人均占糧 408 公斤，年人均收入 1378 元，人均土地面積 2.15 畝。村內主居白族，亦有少數漢族、傈僳族、納西族、藏族。全村道路、衛生、文教、農田水利等基礎設施建設尚足。2008 年人均收入 1805 元、90%以上的農戶人均純收入超過 1000 元，迄今整體更有提高。該村民風純樸，敦厚老實，凡村內事村民均會相互協助，過去生活水準雖不如縣城，鮮少天災，仍可足食，以往該村所種稻米品質良好，會對外輸出，亦有人稱該鄉為魚米之鄉。

目 次

一、 目的	1
二、 行程表	2
三、 內容紀要	3
四、 心得及建議.....	20

目的

本次調查自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0 日止，計 15 日，調查重點為桃源行政村之桃源下村，因桃源上、中、下三自然村地處接近(圖 1、2)，關係密切，資源、親族關係互通，故部分專題亦同時調查、引述上、中村民資料與記憶。明澗哨、蝙蝠洞兩自然村，地處較遠，蝙蝠洞亦為僑粟族民所居，非本次調查範圍，故未進行調查。調查人員計組長沈天羽(台南藝術大學碩士研究生)、副組長賈凱麗(中央民族大學碩士研究生)、楊麗玉(四川大學碩士研究生)、蔡譯瑩(台南藝術大學碩士研究生)、陳昱安(台南藝術大學碩士研究生)、黃莉(北京大學碩士研究生)、林孟蓀(高雄大學碩士研究生)、郭頌(中央民族大學本科生)等 8 員。



圖 1 桃源上中下村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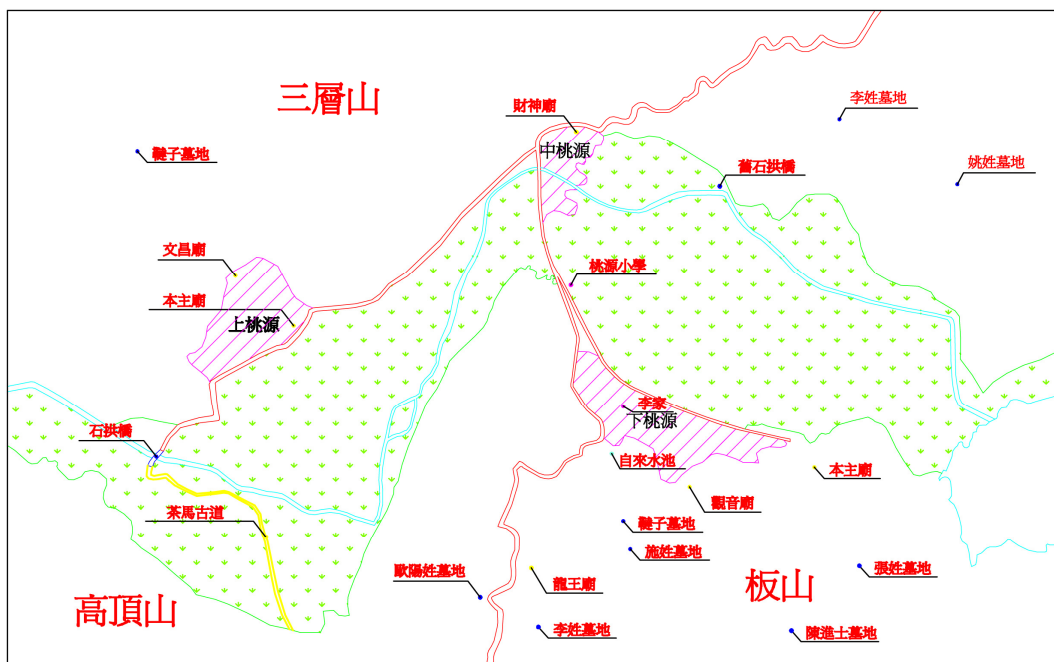


圖 2 桃源上中下村地理示意圖

行程表

日期	授課地點
7/25	於昆明集合
7/26	全體前進劍川縣
7/27	於劍川行前整備與劍川文化遺址參觀
7/28	全體參觀所調查的各村(石龍、沙溪、甸頭、段家登)與石寶山石鐘寺
7/29	早上各分組向各村進發
7/29-8/07	村寨文化景觀調查
8/07	全體開始於沙溪集中撰寫調查報告
8/14	全體前往麗江參官並繼續寫報告
8/15	白天參觀麗江，晚上本次調查行程結束，台灣學員坐夜車前往昆明
8/16	台灣學員於昆明解散

內容紀要

地理環境和資源

（一）地理環境

桃源村地近滇藏高原，村內桃源河蜿蜒流經，平均海拔 2575 米，年平均氣溫 11.2℃，森林覆蓋率為 81.3%，氣候屬南溫帶溫涼層，各月之間氣溫變化不劇烈，惟冬季較寒冷，年有霜期達 162 天。所屬甸南鎮年日照時數 2400 小時，年降水量 927.5 毫米。

（二）土地

桃源村總土地面積 28.29 平方公里，土地以紅壤、紅砂岩為主，耕地土質較差。耕地總面積：1840 畝，其中水田 1307 畝，水澆地 533 畝，臨時性耕地 150 畝，25 度以上陡坡耕地 150 畝。

（三）山林

桃源村總體集體商品林地總面積 19955.2 畝，集體公益林總面積 16185 畝，其中上桃源的集體林地總面積 10558.5 畝，中桃源的集體林地總面積 1311.5 畝，下桃源的集體林地總面積 7842.8 畝。林木多為松木、杉木、闊葉木等樹種構成。木材採伐量 405 立方米，林業生產核桃、板栗、野生菌等。

（四）漁獵

綜合受訪者敘述，以往桃源村周邊山林中，有雞野、兔子、狼、猴子、麝子、松鼠等，部分野生動物可以捕獵，目前山林進行保護，不可再進行捕獵。桃源河以往魚獲豐富，然自上游設煉冶場後，魚類大減，村民不復捕食河中水產。

（五）水資源

貫穿村內之桃源河(圖 3)，終年水流不竭，惟澇旱水位不定，河水不深，不利航行，村中水田多引該河水灌溉。各自然村周邊山中均有水源，村民集水分流，各戶遂有自來水使用。



圖 3 桃源河

（六）災害

本村災害鮮少，抗日戰爭戰事未及於此，以往霍亂、非典(非典型流行性感冒)整個劍川縣到處都有，本村均未發生。據桃園中村張六一先生口述，記憶所及之災害如下：

1、流行病

1936年，痢疾，不知從何而來，當時沒有先進的藥，亦缺科學知識(被訪者張六一先生尚未出生，伯伯死在那一次)，影響不詳。

2、水災

小水災頗多，印象中大水災有三次，1966(丙午)年，曾大雨，壩子淹了1/3，山上的水淹到這裏來，桃源中村因為臨桃源河而居，全村搬家到高處。1978、2010年亦各有一次，受損不詳。

3、蟲災

有過稻螟蟲，專吃稻穀，桃源下村損失較為嚴重。1964年7月，稻田蟲災，甸南發達大隊特別嚴重，縣委、縣政府組織機關、學校全力投入抗災活動，與農民一起，經過7天努力，消除蟲害。

4、地震

1951年12月21日16時37分29秒，劍川、鶴慶、麗江三線交匯地發生6.3級強烈地震，震前金華壩東南方狂風大作，四處轟鳴，震後塵土蔽日，房屋傾倒，

哭聲四起，震災遍及全縣，災情尤以金華、東嶺、甸南爲重。受災 34 個行政村，受災人口 30,292 人，傷亡 1290 人，其中死 298 人，重傷 324 人。牲畜死亡 962 頭(匹)，房屋倒塌 7327 間，傾斜 30668 間，損糧 60 萬公斤。損失總值約計老人民幣 151 億元。金龍河梗震裂 1540 米。有關震災，村民雖有印象，然損失不重，未成大災。

5、其他

在村裏曾發生過火災，但是大範圍之火災沒有發生過。據老人回憶，17 世紀村子裏曾發生過麻風病。另于陽岑鄉有一民防隊，幫助村民抵禦強盜、外賊。

傳說和村落歷史

(一) 族源傳說

有關桃源村族源傳說，目前文獻僅於縣誌中簡略可見，其餘均按村內記述之，概略如下：

1、上桃源李玉寶版本

桃源村的居民系由劍川壩子遷至此地。起先，這裏居民的祖先居住在劍川，當他們發現桃源是個好壩子時，就從劍川搬遷至此，至於遷移的時間，雖然李玉寶也請教過一些老人這個問題，但未得出確切之答案。李玉寶現在七十歲，年輕時候他問過當時八十多歲的老人，但他們亦不知桃源居民之先祖最早由何處遷來。

起初村子名叫桃羌，解放初期才改名爲桃源，因爲這裏有三個自然村，取桃源三結義之意，又附會“世外桃源”之說。那時，三個村子的人商量，桃羌的“羌”字是少數民族羌族之稱呼，不好聽。桃源此地村民雖也是少數民族，但其民族成分主要爲白族，原來叫做“白蠻”，又叫民家族，後來取名白族，再取“羌”字做村名就不合適了。(桃源原來屬於麗江，後來成立了大理白族自治州，而這裏的民族是白族，桃源自然就歸屬大理管轄了。)

劍川的人口大多數是白族，除白族之外還有漢族、彝族、傈僳族、回族和納西

族 5 個民族。納西族是從麗江遷徙過來的，大多數居住在金華鎮。桃源村現在 90%以上的是白族，明澗哨自然村有一些傈僳族，大概有二十幾戶，系文革時期自羊岑遷過來。文化大革命期間，沒有政府管理，他們覺得明澗哨這個地方條件比較好，有山有水有土地，資源豐富，便遷了過來。

桃源村古稱“桃羌”，解放後才改名為“桃源”。據徐霞客遊記曾記村中“駝強江”，即現在的“桃源河。桃源村原屬羊岑，解放後現屬甸南鎮。村民認為原名中“羌”字有少數民族的意思，覺得不好，而這個地方又像桃花源記述的，故改名為“桃源”村。

2、桃源下村楊鳳山版本

中漢族多從四川搬遷過來的（稱為“四外子”，客家之意），村中彝族屬白彝，解放前，有上桃源村、下桃源村、江登村、明澗哨村（之前僅有 10 多戶）。“江登”意為水沖出來之沙地，解放後改名為“中桃源村”，村中都是姓張，沒有雜姓，清末自劍川遷來。該時上桃源村規模大些，人戶亦多些，有 80 多戶；現上桃源有 160 多戶，下桃源有 110 多戶，明澗哨有 110 多戶。楊鳳山老人聽其祖父說其家族系自南京應天府柳樹灣大石橋搬遷至此。（具體見楊鳳村老人自己撰寫的家譜，該家譜根據他記憶當中祖輩所述寫成。因文革之故，大多住戶家譜均毀，未有再傳，許多墓碑亦于文革期間被毀，故難以考證）。

解放前，村民基本是白族，無其他民族。現在村中 90%以上為白族，也有漢族、傈僳族、彝族等。村都是受黑彝壓迫後搬遷至此。明澗哨自然村裏還有些傈僳族。解放前上桃源有 80 多戶人家，現在有 160 多戶，下桃源有 110 多戶。上桃源從古至今一直是桃源村裏人數最多的。中桃源是從劍川搬來的，沒有雜姓，均姓張，大概是清末時搬來的。

3、桃源中村張六一版本

代代相傳說桃源中村村民系自從劍川之張家巷遷來，幫縣城的地主管地（可能是地主的兄弟），第一代名叫張向仁，到如今的張六一，已經有 13 代。張家祖先的墓地在中桃源的靠山上。本次調查時前往上桃源的張家墳（圖 4），可辨系

辛亥革命時所立，距今約 100 年。

在解放前，中桃源僅有八座房子，10 多戶人家，100 多人。中桃源原名江登，江即河的意思，登是小島的意思，意為河中的小島。因此上桃源、下桃源村民戲稱中桃源為“小臺灣”。



圖 4 上桃源村 張家墳

4、桃源中村張利春版本

中桃源的人因為逃荒，從南京應天府搬到桃源。一開始有兩個兄弟，住在中桃源，負責替縣城的張姓氏地主收租。那時，桃源的田地，都是張姓地主的。現在中桃源，靠後面的是哥哥的地盤，靠下麵的是弟弟的地盤。從家譜可以看出，哥哥家的人口發展不如弟弟。

5、桃源下村蘇月秋版本

桃源村以前為縣城裏的大官生產比較好的糧食，他們派人來耕種、看土地，漸漸居住下來。縣官找張姓人到江登放養鴨子。另劍川縣官到沙溪為防範被襲擊，就設哨護送縣官來回，劍川舊有四十哨，桃源村南面設有明潤哨，北面設明子哨，以保護其安全。

（二）地方史志

依《劍川縣誌》關於桃源村之略述：古稱“桃羌”，解放後才改名為“桃源”。據徐霞客遊記曾記村中“駝強江”，即現在的“桃源河”。桃源村原屬羊岑，解放後現屬甸南鎮。村民認為原名中“羌”字有少數民族的意思，覺得不好，而這個地方又像

桃花源記說的，所以改名為“桃源”（三）碑刻

村落的外部空間

（一）村落佈局

桃源村行政村，位於劍川縣西南部，距甸南鎮政府所在地 7 公里，距縣政府所在地 15 公里，緊依石寶山風景名勝區而居。全村有 5 個自然村 9 個村民小組共 462 戶，總人口 1813 人。下轄 5 個自然村，分別為上桃源、中桃源、下桃源、明潤哨、後箐（蝙蝠洞）。上桃源有 3 個村民小組，中桃源有 1 個村民小組，下桃源有 2 個村民小組，由於明潤哨和後箐兩個自然村不在我們此次的調查研究範圍，暫不描述。

桃源村為舊茶馬古道上要地，新建平甸公路穿村而過。桃源上、中、下村分佈於桃源河河谷平原中，桃源上村位於此區桃源河最南端，距桃源中村直線距離約有 500 米，桃源中村位於此區桃源河中段，距離桃源下村直線距離約 300 米，桃源下村則位於最東段。整體個桃源村均依山面水與平原，村落依山體邊緣平緩地建立，耕地則與桃源河相依開墾(圖 7)。



圖 7 桃源下村全景

（二）村落的耕地、林地分佈

此次做為重點調查對象的上桃源、中桃源、下桃源都分佈在桃源河谷地帶，總土地面積為 28.29 平方公里，人均土地面積 2.15 畝，其中農作物總播種面積為 3460 畝。桃源河谷地勢平坦，土壤肥沃，近水源，灌溉便利，故村中田地多集中於河谷中，且距離各村住戶比較近，大多數為水稻田，每塊田地之間都有水渠相連，都引水自桃源河，灌溉便利。而在桃源上村、桃源中村、桃源下村各自的靠山上，在坡度較緩地區，居民就勢開闢出零星耕地，多種植旱田作物。同時在各家屋舍前後空地亦被村民開發，多種植蔬菜瓜果。

桃源村林地均分佈在每個自然村周邊山上，林木多為松木、杉木、闊葉木等樹種構成。村落佈局均於該村靠山腳地區，村內皆有小徑蜿蜒上山。林地之中平緩坡地亦有零星耕地分佈。

（三）墓地分佈

1、家族墓

桃源村中，傳統宗族勢力仍有很大影響力，這也影響到墓地之分佈。各自然村各姓多有集中之家族墓地。村中墓葬多為同一家族集中葬在一起，墳地不變。桃源下村中楊姓有兩家，是同姓不同宗，因而墓地也不在一起。在桃源下村李、楊、張、姚姓家族均有其家族墓地。李姓家族墓地位於桃源下村北面三層山上，在下桃源靠山上亦有一片李氏墓地。據李氏後人所述，下桃源靠山上和三層山上之李氏墓地都為同一宗族，不過下桃源靠山上是大兒子支系之墓地，三層山上是二兒子支系之墓地，中桃源的靠山也有一塊李姓家族墓地；平甸公路往沙溪側有歐陽氏家族墓地；桃源下村北面三層山上，由西向東有姚氏、李氏、張氏家族墓地，上桃源靠山上則有李氏、施氏家族墓地。墓地朝向多以坐西北面東南和坐北朝南為主要方向，墓地坐向尚風水方位，風水師還會在墓地附近選一棵樹來祭拜山神，祭祖時都是先祭拜山神後才能祭拜祖先。

2、韃子墓

在桃源村附近的山上至今有尚存兩座已遭破壞之古墓群，位於桃源下村西以及桃源上村靠山上，村民習稱之為“韃子墓”。韃子是元朝時忽必烈的蒙古軍之稱呼，桃園上村韃子墓是用石頭堆砌的火葬墓群，該墓地遺跡都是依山勢而選擇墳頭的朝外，墳墓座向並沒有固定的方位，曾經被盜墓過的痕跡，盜墓穴旁還有殘破的黑陶罐碎片，年代久遠已經殘破不全，僅發現一塊刻有佛像雕刻的墓碑(圖 8)、一個圓孔狀的碑(圖 9)、一個完整的黑陶火葬罐，外型十分類似都有蓮花花紋環繞罐口，墓碑上已經看不清楚是何種文字，究竟是否為元代韃子墓尚不可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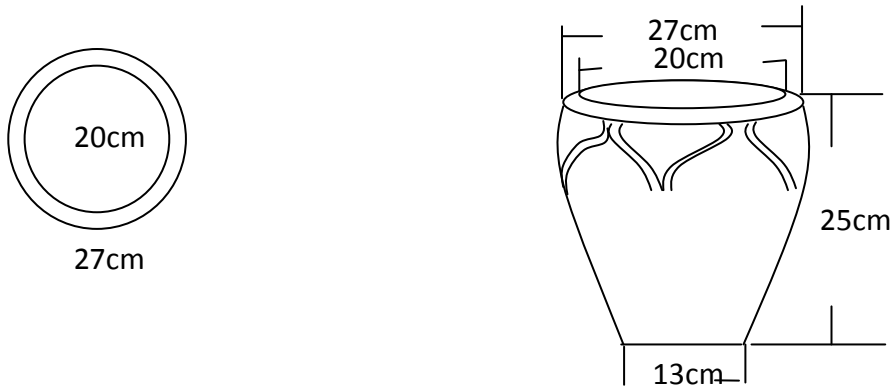
圖 8 韃子墓墓碑

圖 9 圓孔狀碑

據村民說此類墓是元代忽必烈時期蒙古族士兵韃子的墓，因年代久遠，現存墓葬多已雜草叢生，或已遭破壞。依稀辨識出該墓葬週邊為石頭堆砌的長方形，依山勢坡形開挖墓穴。根據現存一些墓葬進行初步測量，墓葬長約 240cm，寬 70- 130cm，露出現地面高度約 45cm。又據一已經被盜掘的墓葬存坑（位於村中施德全老人家玉米地內）看來，其墓葬深度應該有 85cm。墓葬方向依山勢方位而有細微變化，基本是坐西北朝東南。基本沒發現石碑、墓誌銘等，是否存在，或是因年代久遠損壞遺失，不詳。但發現有一殘破石碑，據村中老人施德全所說是屬一座已經被人盜掘的韃子墓的。該石碑為半橢圓形，長直徑 68cm，短半徑 50cm，厚 16cm，雙面雕刻，其上紋飾基本類似，現已風化，不易辨識。據村中老人施德全所述，該石碑上中部為一端坐像，似是佛像，其周圍有紋飾環繞，似雲紋；其下應有文字，為直排文字，可能是蒙古文、藏文或梵文，現已風化，無法辨識。墓內形制及物品不詳。

其中，在施德全家玉米地內（附近也是施家墓地所在）發現幾座已經被盜掘的韃子墓。盜墓者或先挖兩個圓形盜洞，再盜掘墓內物品。殘留盜洞及盜坑，隱約可見墓葬形制。附近殘留有一塊環狀石碑，陶罐碎片及一個完整的陶罐。據施德全老人說這些陶罐既是用於承裝死者骨灰的陶罐。其中一個盜坑，長 240cm，寬 130cm，深 85cm；該坑並未被填，坑形仍存。附近發現一個完整的

黑陶罐，斂口，直腹，下部微縮，平底。厚 8mm，口徑（直徑）20cm；肩徑（直徑）27cm；底徑 13cm（直徑），高 25cm，口沿向下 2cm 處有一圈附加堆紋（為附加粘土製成），寬約 1cm。其下用陰刻線描繪了幾組花紋（如圖示）。



桃源下村靠山上林地間，近平甸公路處，有另一處韃子墓地，現地為農家歐文新之玉米地，已無遺跡可循。據桃源中村張六一老人口述，該墓係民國二十幾年時發現的，由於當時兵荒馬亂，無人管理這片韃子墓，加之人們並不瞭解其價值，將韃子墓發掘後，隨葬及骨灰隨處丟棄，只留下了裝骨灰的罐子，用作花盆或是面盆。至今，張六一老人家中仍存兩個大陶罐，出自桃源下村韃子墓區，罐蓋已不復存。目視初步檢視，罐體黑色，頸部有波浪紋及斜線紋，無字跡。其中一個陶罐罐口直徑為 50 公分，深度 47 公分，罐口圓周 109 公分，罐底圓周 106 公分，中圍圓周 157 公分(圖 10)。據老人回憶，剛發掘出來時，亦曾見有瓷器，罐體上有一層綠釉，但是挖出後不久綠釉就自己剝落了，迄今已破損丟棄。



圖 10 桃源下村韃子墓骨灰罐

此外曾經發現過一些類似花壇的承裝骨灰的罐子，有些還上釉，有些有紋飾。罐子有大有小，有些大的盆子內套裝兩個小罐，有的有蓋，發現有像牙齒一樣的貝幣。楊鳳山老人說可能是忽必烈時期的士兵罐子，可能在當地發生過戰爭，這些墓地就是掩埋陣亡者的。

3、陳進士墓

陳進士墓位於桃源下村山上，距村步行近五十分鐘，該墓地周邊為松木林，除牲畜放養或采野生菌村民外，荒草叢生，不易到達。墓地面對縣城金華，視野廣闊，可盡覽桃源中、下村，並遠眺劍川縣城。墓地及其周邊零落許多石塊，據引路老人張秀明描述古墓，曾見該墓前左右有一座石人像，約兩米多高，但這兩年已經不復存在。再往外緣有兩座石頭標杆，約三米多高，也不見了，但位置都還在，可以辨識。往內緣有石獅、石馬各一，已毀損。陳進士墓附近都是陳姓墓，陳進士墓是此墓地第一個，由於村子裏並沒有姓陳的人，陳姓墓應來自於金華，而村民口中“城裏就是指“金華”。主墓前後長約 4.7 米，寬 4 米(圖 11)，該墓左右側亦有其他墓葬，均在同一排，整個墓群約有三排墓葬，第一排墓葬周邊猶有石砌矮牆環繞，依稀可辨原墓區概略規模。



圖 11 陳進士主墓

據描述，當初陳進土木棺上面有很多碗，一個卡一個，現在墓已被盜，毀損。該墓地從陳進士主墓算起，約有三排。陳家新墓位置位於主墓後方第三排

(可見 1986 年新墓)。主墓與後方另一大墓距離約 50 米，後方大墓規模與主墓相近，被盜墓穴口仍留有破碗片。當初棺從縣城抬過來，爲了避免盜墓，同時抬出三個重量大小均同的三口棺，誰都不知哪一個是陳進士的棺木。陳進士真正的墓未必於此，另上桃源的三層山上的煉鉛廠旁(此墓距離桃源村很遠，只有用車才能到達)、金華山各有一處。傳說陳進士是被誤殺，殺陳進士的人賠了金頭玉帶，可能爲此引發盜墓之心。

依據張秀明老人口述故事：從前這座山是屬於桃源村民的，村子裏有一位老官(官職不明)常去縣城，每次去就喜歡縣城的豆腐和涼粉。城程面由一位老官(官職不明)看這塊山地風水太好了，想買又買不到，所以就想收買村子裏的老官。就趁村子老官去吃涼粉時去街上叫他到家裏吃涼粉，天天吃，一年四季吃，吃了幾年後，縣城老官就向村子老官開口說我想請求你，向你要一個東西。村子老官說：好說好說。縣城老官說：我家裏有一位老官，已經去世了，但家裏面墓沒有地點，所以想向你要一小塊地。村子老官就把這塊地賣給縣城老官，因爲不賣也不是，因爲這座山已經吃涼粉吃掉了。後來村子裏有一個村民專門在幫他們看墳墓，村民就不能來這裏砍樹、揀柴了，都不准。後來城裏有一位老官來這裏掃墓，被一位到那裏砍柴的村民砍死了。後來打了官司，但打不贏。舊社會還是由審判廷。貼出告示，告示上寫“用各傷身”，但有一位在城裏做官的人，用指甲沾墨在“用”字邊點了點，變成“甩”，就打贏了官司。

村落的內部結構

(一) 村落選址與發展歷程

桃源行政村由西至東是，位於高頂山東北方的上桃源村、位於板山西南方向，經平甸公路的明澗哨、位於高頂山東北北方的中桃源村、位於板山東北方向與桃源河相夾形成壩地的下桃源村、位於桃園河末左側的蝙蝠洞。下桃源村多半是坐西南朝東北，住宅坐向主要還是順應自然地形依山勢而建，除非有建設格局上的限制，才會有所改變。

桃源村落選址十分重視因地取勢，依山傍水。依山可以獲得豐富的生活資源，防止洪澇；傍水可以利用豐富的水資源而便於生活用水、灌溉、洗滌等用途。同時村落選址也考慮到地質問題、靠近交通幹線和節約耕地等因素。

從地圖上看，下桃源村呈西北—東南走向，坐落在板山腳下，也就是村民們口中的靠山，居住區海拔約 2200 米，林地區海拔稍高。在下桃源村居住區的東北方是主要的耕作區，由於是在桃源河谷地區，所以土地肥沃，地勢平坦，水源便利，便於灌溉和耕種，夏季多以水稻田為主。桃源下村總戶數為 115 戶，總人口有 450 人，下房屋分佈比較集中，每棟房屋的相對距離不超過 10 米，屋瓦相連，溝陌相通，形成一個封閉而集中的村落形態。

根據本次調查，在桃源下村定居的第一戶是李氏家族，據李氏祖墳上所記錄的時間是乾隆十七年（西元 1752 年）李氏最早的祖先李文耀去世，雍正年間，李氏約 40 戶人家遷入此地，李氏後人李樹芳老人告訴我們說他們是李氏家族的第 14 代後人，所以下桃源從第一戶李姓遷移定居已有 300 多年的歷史了。在李氏遷來以後，歐陽氏、楊氏家族也陸續遷移到下桃源村。

剛開始的房屋佈局都是以李家老宅為中心呈同心圓向外分佈擴散，至今形成下桃源現在的規模和空間佈局。1949 年前，由於戰亂不斷，局勢不穩，所以人口增長緩慢，1949 年解放時，下桃源有 42 戶，到 20 世紀 50 年代，下桃源村有 51 戶，共 219 人。隨後有三年自然災害和各種政治動亂，人口仍是以緩慢遞增的趨勢發展。到了 20 世紀 80 年代，由於農村土地實行包產到戶，家庭需要更多的勞動力促進生產，人口迅速增長，1981 年，下桃源尚有 83 戶，到 1995 年，下桃源已有 107 戶。到 20 世紀末 21 世紀初，隨著國家計劃生育政策在廣大農村地區的推行，下桃源村也有計劃生育指標，人口又成緩慢增長趨勢，至今，下桃源村戶數為 115 戶。

（二）村內道路體系

桃源村的公路情況已如前述，在桃源下村之道路大體可分為村級公路和村內便道兩種類型(圖 15)。



圖 15 村內主要水泥路

在桃源下村有一條寬 3 米連接著平甸公路的村級公路貫穿整個村子，此通村公路修建於 2003 年，系由地方政府出錢雇傭村民修建，2009 年政府再次出錢購買水泥等材料對路面進行硬化處理，使得路面更加平整。此水泥硬化路一直延伸到村落的最東邊的房屋門口。村內設有三個小賣部，均位於水泥硬化路邊，得益於此通村公路的便捷，農用車運送肥料、石頭、木頭等到田地裏，讓農作變得更加高效率。

村內便道系指連通各家房屋之土石混合路，此類便道路面較窄，隨著地形、建築的曲折而變化起伏，連通了村內的每家每戶，猶如細密的網路覆蓋全村，聯繫村民交互之群體關係。

（三）給水和排水設施

1、給水設施

桃源村夏季雨量充沛，水資源豐富。在桃源下村的靠山上，有一股山泉水，常年不竭，是桃源下村的水源，在自來水管道未鋪就之前，桃源下村村民在此山泉湧出之處建了一口水井(圖 16)和龍王廟(圖 17)，村民每天來此挑水回家。西元 2000 前，桃源下村的生活用水主要還是仰賴山泉水，也有飲用桃源河水，但是當地雨季頻繁，只要一下雨，河水就會變的黃泥污濁不適合飲用，多半用來灌溉田地，猶是依靠山上流下的山泉水為主要飲用水。2002 年由當地政府和桃源下村共同出資出力，從龍王廟前的水井開始鋪就自來水管道，引水到一個水泥砌成的大水池裏，家家戶戶再從這個大水池裏引水歸家，2008 年以後全村實現了自來水入戶，極大的改善了全村民居的日常生活用

水，而且這股水源水量充沛，村民不曾擔心用水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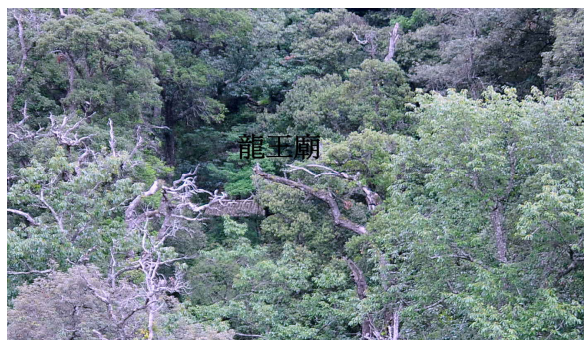


圖 17 龍王廟

圖 16 自來水

2、排水設施

在桃源下村的居住區，隨處都可以見到排水水渠，這些小水渠無特定規模，有部分用水泥鋪成，有部分就是小土溝，雨水、家庭污水等都順著坡勢引流到低處的田地裏。在桃源下村，在每一條路的左右都會挖一條排水渠，渠隨路走，有路就有渠，這也確保村內不至於積水。

村落的構成單元

（一）家庭佈局

1、院落

桃源下村的民居還是以傳統的“三坊一照壁”為主要格局，有研究發現，“在元代以前，白族民居建築崇尚自然，不設院落，或只築矮牆分隔空間，注重與自然的融合”。但是在“明、清、民國時期，由於受審美情趣和風水思想的影響，白族民居院落大都採用較規整的平面組合，即使在不規則地形也力求內院規整。中軸上建築前低後高和左右翼建築呈環抱狀得佈局，模擬了負陰抱陽的自然環境，形成了以院落為中心和單元的基本平面格局，即屋宇為陽，院落為

陰。這種陰陽相成，虛實相間的院落序列空間，在密集的居住狀態下較好的協調了人與自然的關係，較好的解決了日照、通風、保暖、隔熱、反光和防噪等問題，院落承接陽光雨露、日月精華，納氣通風，以具有‘藏風納氣，通天接地’的功能，是氣流集散的交匯處。”三坊一照壁的居住格局適合當地的環境和生活需求，所以成爲了大多數家庭的居住模式選擇。桃源下村的張秀明老人在訪談中講到，以前由於戰亂較多，秩序混亂，土匪橫行，這些土匪會經常闖入民宅搶劫東西，所以爲了保衛家庭的安全，白族人們家家戶戶都修高院牆，並且將院牆連接起來形成一個封閉的院落，院落式就漸漸成爲後來房屋的修建形式。

在三坊一照壁的格局中，住宅入口一般在房屋的左側，有些民居入口處會設置一堵牆，以保證房屋主人的私密空間和房屋的安全性。正房和照壁相對而立，桃源下村的房屋大多數是正房在南，照壁在北。

在村落民居中照壁是院落裏的點睛之筆，照壁的修飾也是民居裝飾的一個重要部分。現在的民居中已經沒有單獨的照壁，照壁和院牆相連，也扮演著牆的角色，但照壁部分的高度仍高於與它相連的院牆。爲了防水，照壁都有一個坡形牆頂，爲了美觀，簷口一般都 45 度角向上傾斜。爲了使得照壁更加美觀立體，村民都會不遺餘力的對照壁進行修飾，用吉祥用語、花草祥獸、悠遠的水墨畫或者福壽書法來裝飾照壁。

正房的一側設有耳房，另一側爲豬牛圈，耳房和豬牛圈的位置不定，是由主人來決定，無特定規律。在正房的一側天井內設有廚房，另一面的天井內是漏室，漏室一般都作爲家庭成員臥室。在桃源下村的大多數民居中，廚房都設置在正房左側的天井內。廁所都會單獨修建在院落之外的空地上，甚至遠離自家房屋，修建在道路旁邊或者自家田地裏，這樣可以保持院內清潔和方便把排泄物運送到田地裏，可也帶來許多不方便之處。

正房是白族民居中最重要場所和家庭成員活動的中心，是一棟建築的中心部位。正房是上下雙層，二樓會設置雙重簷，一層爲正堂和兩側廂房，二層的高

度相較於一層較低，可當做臥室或者儲物間。正堂明間是開放空間，不設門窗，在此迎接賓客以及家庭活動都在這裏進行，明間後設立一件小客廳和樓梯，小客廳的門窗和樓梯門連在一起被稱為“六合門”。正堂的兩側廂房一般為家中長輩的臥室，如遇婚嫁，則新房也在這兩側廂房內。正房二樓的明間通常設立祖先壇，擺上祖先牌位，或者“天地君親師”的牌位，每逢節日、婚慶等日子時，家庭成員都會聚集在此擺上“八大碗”來供奉祖先。祖先壇也是一個家族共同記憶的地方，以凝聚家族力量。

正房一側的耳房也為兩層建築，尤其是家庭成員較多的家庭，這樣在耳房的二樓可以設臥室，也有是一層的，這些耳房一般都當做其他家庭成員的臥室，或者是家庭的儲物間，依據家庭具體情況而定，無特定規律。正房另外一側的牲畜圈也可以分為兩層，不過較為簡單，在一層都設豬牛圈，在二層裝草料等物品。

在白族民居院落裏，主人通常養花弄草，養植各種花草、盆景來裝飾院落，讓院落更加漂亮迷人，也顯示了主人的閒情逸致和對生活的熱愛。

2、廚房

“民以食為天”，承載著烹飪功能的廚房也是民居建築中最重要的地方。在三坊一照壁格局的民居中，廚房一般設在正房兩側的天井中，或左或右都有主人根據家庭實際情況而定，在我們調查期間所見情況，絕大多數家庭的廚房是設在房屋的右邊。

廚房內都有一個由泥土搭建的灶，一般都是柴火灶，可以放置2—3口鍋，根據家庭人員數量而定。現在也有許多人家會使用電磁爐，一方面電磁爐更加方便簡單，另一方面也可以減少柴薪使用，保護植被。大多數廚房都是開放空間，不設門窗，直接與天井相通。天井內都設有水池，方便烹飪用水和清洗廚具。如果廚房的空間足夠大，那麼餐桌也會放置在此，一家人可以在這裏用餐或者討論其他事情，但是餐桌並不能代替正堂的地位，全家人的活動和迎接個人的中心依然是正堂，而不是偏離中心的廚房。廚房間通常會連著一個儲物

間，用於儲存放置糧食、食品或者其他的烹飪材料。

3、圈房

桃源下村民居的傳統建築格局中，圈房也設在院落裏，人畜同院。圈房都建造在正房的一側，或左或右。牲畜圈也會分為兩層，形制簡單，兩層中間只是用粗加工的木頭隔開，一層的圈房用木板隔成幾個空間，分佈圈養雞鴨、豬、牛、羊、驢等家禽和牲畜，二層主要是放草料、犁頭等農具。人畜同院雖然方便村民餵養牲畜，放置牲畜被偷，可是衛生狀況較差，夏季更容易氣味難聞、滋生蚊蟲，影響人們的健康。

隨著人們衛生觀念的增強，現在新修房屋時會把牲畜圈和人的居住空間隔開，有的民居是在整個院落中用一道牆將這兩個空間隔開，有的民居會將牲畜圈修建在遠離人居空間的角落，有的會增加人居空間的高度，避免牲畜圈和人居空間同一平面，而改善衛生狀況。

心得及建議

村寨的文化景觀隨著其內在、外在的諸多原因，係一不斷變化的有體體，從本次的調查中發現，透過與外界的聯繫與交流，尤其是國家政策、交通、通信、經濟等的互動，為村寨帶來快速的改變。此一改變，明顯的可以從村寨物質景觀與非物質景觀轉變觀察的到。特別是桃源村白族村民在民風習俗上本就與漢族頗多類似，復以該族村民之思想本就相當開通，因此許多傳統文化已被簡化或是產生形式上的轉變，並未被嚴格的循守。許多過往之村民記錄，僅零星的保存在老人記憶中，年輕一輩已經無法追索傳統文化中的細節。藉由本次之調查，調查工作人員嘗試儘量完整記錄老人記憶或文獻中尚存之部分，並進行交叉比對，輔以觀察與測繪，凡記憶版本不同者，皆以併列留存，對於該村之文化景觀，已略見初步之雛型。

本次調查人員在與村民互動中，充分感受該村上至領導下至婦幼凡民之熱情、友善與慷慨，並與受訪者建立了萍水相逢起之情誼，調查結束之後，猶有諸多不捨。特別是調查之際，亦得知該村目前正由政府進行測繪評估，有建水庫之計，此事若成，桃源村將部分成為水庫，村民將搬遷離開，物質景觀將可能有劇烈改變，不復存在，因此更顯本次文化普查之重要，既為首度又為絕響。調查人員與村民均覺責任重大，但也增添幾分感慨。本次調查內容雖僅有實況，並無建議，然對桃源村民而言，特過政府之力，此一村落歷史已有書寫，未來後者，將有可追尋之跡，實為國家整體文化與族群村民記憶之幸也。